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蔡耀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抗告事件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8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，聲請人書狀雖檢附其子蔡佳年博士生入學許可證影本、聲請人碩士畢業證書、公務人員退休證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

01 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並未釋
02 明其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
03 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
04 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1月7日法扶總字第
05 1130002407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
06 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
07 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
08 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4 法官 林 惠 瑜

15 法官 李 玉 卿

16 法官 張 國 勳

17 法官 林 欣 蓉

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張 玉 純